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12 期（总第 179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瓦

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4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

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5 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管

理规则》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6〕114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

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6〕115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116 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
 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117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安全社区综合审定委员会有关文件的
 通知

(安监总宣教〔2016〕119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
 延期换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6〕120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总局系统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
 法宣誓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6〕119号)..... (2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 “10·31”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4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0月31日，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13人遇难、20人被困，事故抢险救援正在紧张有序进行。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千方百计搜救被困人员，科学施救，严防次生灾害，同时督促各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立即带领工作组紧急赶赴事故现场，与重庆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一起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该矿为乡镇煤矿，低瓦斯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初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是该矿越界违法生产区域以掘代采工作面微风作业导致瓦斯积聚，违章放炮引起瓦斯爆炸。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一是违法组织生产。初步了解，事故区域标高为+93m，该矿采矿许可证上载明开采煤层标高为+410m至+207m，且事故区域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界范围，属超层越界违法组织生产。二是采用落后淘汰的以掘代采采煤工艺违规生产。三是逃避安全监管。该矿图纸均不填绘越界区域开采情况；凡涉及越界区域生产的一律不记录，不填写报表和台账、不上报。四是安全管理混乱。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越界区域采掘作业不编制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越界区域无任何技术资料。五是违规越界生产区域恢复生产没有验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沉痛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四季度历来是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期，尤其是当前煤炭价格持续回升、停产停工煤矿复产复工冲动强烈，各种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明显

增多。各地区要清醒认识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牢记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开展好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二、切实加强煤矿瓦斯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各煤矿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瓦斯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以瓦斯“零超限”为目标，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科学施策、综合治理。要加强通风管理，确保矿井通风系统合理、设施完好、风量充足、风流稳定，严禁无风、微风作业，严禁违规串联通风和循环风。要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瓦斯超限必须立即停电撤人、查明原因、消除隐患，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要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调校瓦斯传感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倒逼瓦斯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各地区要结合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实际，开展一次打击超层越界行为的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假密闭、假图纸等非法违法行为。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理顺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公安、国土、电力等单位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处罚力度，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煤矿，要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对长期停产整顿矿井，要依法暂扣相关证照。要完善执法方式，针对煤矿非法违法生产中出现的假密闭、假图纸、日停夜开、明停暗开等特点，采取突击检查、夜间抽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手段，对辖区内所有煤矿（包括长期停产煤矿）进行排查，铁腕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行刑衔接”，对非法违法生产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四、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重点煤矿和重点部位的监管，切实加强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对停产停工煤矿特别是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坚持正常巡视检查，严防假借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要严格复产复工验收，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不得违规委托下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代替签字验收；恢复生产验收必须按程序和标准，严格、认真现场实地逐一排查，确保验收质量和效果。要严肃查处超能力生

产，发现超能力要依法进行查处，对达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要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监管监察，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能保证、安全设施设备和主要生产系统不完善的煤矿，必须立即责令停产、停工、停止设备使用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罚。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将贯彻落实本通报情况于2016年11月底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 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6年11月24日7时40分左右，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工地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目前已造成67人死亡。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中南电力设计院，施工单位为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等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针对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各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领域重特重大事故。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要坚决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厉处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督促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建设工程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要严格工程承包管理，加强工期管控，合理统筹组织施工。施工企业在冬季年底施工过程中，严禁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要落实基层项目部安全责任，并细化到施工作业现场的每一个技术环节和岗位操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流程，严格作业程序，细化安全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确保做到“五个必须”，即：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要进一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培养一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习惯，提高安全防护意识，杜绝施工现场“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三、切实落实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特别是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要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进行逐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纠正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对专项检查工作不力、流于形式、走过场，特别是隐患严重并引发事故的，要进

行通报并依法严厉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效。

四、依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事故。各地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查处每一起建筑施工事故。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地方政府安委会要对下级开展的建筑施工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进行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实行提级调查。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同时要加大对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和监管，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五、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落实。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冶金煤气、粉尘作业、“三合一”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做到“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切实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 管理规则》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废止《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管理规则》（安监总科技〔2007〕221 号），自 2016 年起不再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安监总煤监〔2016〕115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6〕14 号）要求，现就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吸取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

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辖区煤矿实际状况，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调动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力量，对辖区内所有煤矿（包括已经停产停工煤矿）进行全面排查，除了正常检查外，还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确保本次大检查取得实实在在效果。这次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 8 个方面内容，凡是煤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一、查煤矿超层越界。凡是煤矿存在超层越界违法开采的，要立即停产整顿，并依法移送国土资源部门处理。

二、查煤矿复产复工验收。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标准、未经复产复工验收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要立即停产、停工整顿；凡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必须依法予以关闭。

三、查淘汰退出情况。已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煤矿仍在生产的，违规设立“过渡期”“回撤期”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淘汰退出，并及时公告。对确需回撤设备的，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人，并按照管辖归属报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防止以回撤设备名义突击生产。

四、查“六大系统”。矿井“六大系统”特别是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五、查采煤工艺和方法。采用以掘代采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六、查超能力生产等情况。生产煤矿未按照公告、公示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月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0% 的，矿井开拓、准备、回采和安全煤量不平衡，采掘接续紧张，存在“剃头下山”开采的，抽采瓦斯不达标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七、查通风系统。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合理，用风地点风量不满足要求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八、查安全生产投入。煤矿企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存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6〕20 号）明确的 9 种情形的，要立即停产整顿。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条件的煤矿，要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达不到持证条件的煤矿，要依法吊销其安全

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未申请延期的煤矿，要依法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要将责令停产整顿和暂扣、吊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的情况同时告知国土资源、工商管理、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和煤矿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停供爆炸物品、限量供电等措施。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要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请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配合，共同搞好这次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形成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填写附表（见附件），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联系人及电话：蔡稳成，010-64464007（带传真）；

电子信箱：jcyc@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2.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行政执法情况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辖区煤矿数量(处)				本次检查煤矿数量(处)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处)							
小计	正常生产	正常建设	停产停建		超层越界违法开采的	未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标准、未经复产复工验收批准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	已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煤矿仍在生产的,违规设立“过渡期”“回撤期”的	“六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采用以掘代采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的	超能力生产的,存在“剃头下山”开采的,抽采瓦斯不达标的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合理,用风地点风量不满足要求的	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

附件 2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行政执法情况表

查处的问题和隐患(条)	责令局部停止作业(处)	责令停产整顿(处)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提请关闭(处)	罚款(万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安监总统计〔2014〕104 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11 月 8 日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二、报表目录

三、统计表式

（一）生产安全事故登记表（表 A1）

(二)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登记表 (表 A2)

(三)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 (表 B1)

(四)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统计表 (表 B2)

四、填表说明

五、主要指标解释

六、附录

(正文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6〕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014年7月1日印发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4〕60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1月8日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二、报表目录

三、调查表式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ZWA 表）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五、附录

（一）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分类和代码

（二）企业注册类型代码表

（三）统计上相关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

（正文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安全社区综合审定委员会有关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宣教〔2016〕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机关有关司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巡视组关于安全社区工作的反馈意见，为规范相关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有关“安全社区”评审方面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安全社区综合审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2015〕61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成立安全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暨综合审定委员会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函〔2015〕155 号）。同时，其他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名义印发的文件中关于安全社区评审的内容和要求均不再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甲级资质延期换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6〕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能，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安全评价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甲级资质延期换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机构甲级资质年审考核与换证工作合并进行。对2016年年底甲级资质到期且复审合格，机构自愿申请资质延期的，由注册地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复审并出具《机构近三年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1）。机构要将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行政审批处），按程序办理资质期满换证手续。

二、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换证不受理机构增加业务范围申请，也不受理新申办甲级资质的机构申请。

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安全评价和安全检测检验业务范围，本次换证对煤炭洗选业等26个安全评价业务范围不再审批，即：煤炭洗选业、尾矿库、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水利、水电工程业、火力发电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再生能源发电业、核工业设施、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燃气生产与供应业、炼焦业、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及辅助设施、公路、港口码头、机械设备与电器制造业、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等。涉及上述范围的安全评价业务，各企业可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工作需要，与有关安全评价机构自愿协商确定。

五、进一步强化监管工作。省级及其以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从业

的甲级资质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时，要提前 5 个工作日按照服务项目审批监管权限，书面告知（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作出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抄送机构注册地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甲级资质机构的处罚情况同时抄报国家安监总局。

六、请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真组织好机构甲级资质复审换证工作，本次换证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新的情况，及时报告国家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和规划科技司。

- 附件：1. 机构近三年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参考格式）
2. 甲级资质机构申请延期换证材料清单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国家安监总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机构近三年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参考格式)

文件编号：

签发人：

关于（机构名称）近三年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

国家安监总局：

按照安监总局有关规定，我局近三年来组织开展了机构的年审考核（监督评审）工作，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现就（机构名称，资质证书编号 × × ×）近三年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年审考核（监督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该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资质保持情况符合资质条件规定要求，建议为该机构换发甲级资质证书。

□二、该机构××××年××月××日因违反××××规定，由××××机关作出×××万元（三万元以上）罚款。机构违规行为已纠正，资质保持情况符合资质条件规定要求，建议为该机构换发甲级资质证书。

□三、该机构××××年××月××日因违反××××规定，由××××机关作出暂停资质××个月的行政处罚。机构违规行为已纠正，××××年××月××日已恢复其资质，资质保持情况符合资质条件规定要求，建议为该机构换发甲级资质证书。

□四、鉴于该机构××××年××月××日由××××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纠正到位（或其资质暂停期尚未满），建议此次不予该机构换发甲级资质证书。

□五、鉴于该机构因××××问题，已不具备开展××××业务的条件，建议削减该机构的××××业务范围后，为该机构换发甲级资质证书。

专此报告。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据实选择以上条款进行报告。

2. 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对机构三万元以上罚款或暂停资质的处罚。

附件 2

甲级资质机构申请延期换证材料清单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安 全 评 价	纸质份数	检 测 检 验	纸质份数
1	省局出具的机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原件）	1 份	省局出具的机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原件）	1 份
2	申请材料目录（原件）	2 份	申请材料目录（原件）	2 份
3	机构资质换证申请表（原件）	2 份	机构资质换证申请书（原件）	2 份
4	企业法人证明（影印件）	2 份	法人证明（影印件）	2 份
5	固定资产证明（影印件）	2 份	工作场所面积证明资料（影印件）	2 份
6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资料（影印件）	2 份	检测检验设备原值证明（影印件）	2 份
7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影印件）	2 份	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影印件）	2 份
8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影印件）	2 份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影印件）	2 份
9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非受控版）	1 套	机构管理体系文件（非受控版）	1 套
注：使用 A4 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电子版或扫描版一式伍份			注：使用 A4 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电子版或扫描版一式三份	

附件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参考式样)

_____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局）：

我单位承接了_____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本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网 址	
办公地址 1			邮 编
办公地址 2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现场勘查 (检测) 时间			
项目组成员及主要专业			
姓 名	专 业	姓 名	专 业
现场勘查 (检测) 人员			
姓 名	专 业	姓 名	专 业

注：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负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总局系统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 宣誓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人事〔2016〕119 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系统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实施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系统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实施办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及总局人事司（宣传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人事司）、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省局）、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任命的处级（中层）以上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总局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总局局长或受局长委托的总局副局长监

誓，人事司司长或受司长委托的副司长主持。

总局人事司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总局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副局长或受之委托的人事司司长监誓，人事司司长或副司长主持。

各省局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含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下同）的宣誓仪式，由省局局长或受局长委托的副局长监誓，人事处（综合处）处长或受处长委托的副处长主持。

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直属事业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受行政主要负责人委托的行政副职监誓，人事处（办公室）处长（主任）或受处长（主任）委托的副处长（副主任）主持。

四、举行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五、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六、宣誓人进行宪法宣誓时，着装应当整洁、得体。

七、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举行；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指定。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八、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九、总局及总局人事司任命的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总局人事司会同总局办公厅（国际合作司、财务司）组织。各省局和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任命的处级（中层）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各省局和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组织。

十、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